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姜德义、吴东、石喜军、张建利、李伟东、王世忠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选举王光进、田利辉、唐钧、魏伟峰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田利辉、王光进、唐钧、魏伟峰、石喜军、张建利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和议案：

1. 审计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17. 关于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二)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和议案:

1. 听取审计师汇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

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 (二) 对聘任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14 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金隅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正确运用监盘、函证、抽样、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公允地发表了审计

意见。圆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安永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2016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